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9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东海祥龙 (LOF)	
场内简称	东海祥龙 LOF	
基金主代码	1683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 208, 816. 4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祥龙 (LOF) A	东海祥龙 (LOF)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8301	0225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 167, 426. 75 份	41, 389. 69 份

注：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1.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2. 股票投资策略；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5. 债券投资策略；6. 权证投资策略；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牛锐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donghaifunds.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531	95588
传真	021-60586926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onghai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海祥龙 (LOF) A	东海祥龙 (L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 808. 38	296. 63
本期利润	373, 446. 80	1, 465. 61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 0296	0. 077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3. 56%	9. 17%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3. 51%	3. 46%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 697, 395. 07	-7, 171. 88
期末可供分配基	-0. 1395	-0. 1733

金份额利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70,031.68	35,593.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05	0.86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95%	2.3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正式转型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海祥龙（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35%	1.40%	0.28%	0.29%	0.07%
过去三个月	3.82%	0.70%	1.26%	0.52%	2.56%	0.18%
过去六个月	3.51%	0.56%	0.12%	0.49%	3.39%	0.07%
过去一年	4.91%	0.64%	8.54%	0.67%	-3.63%	-0.03%
过去三年	-30.53%	0.83%	-1.91%	0.54%	-28.62%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5%	1.14%	20.81%	0.58%	-34.76%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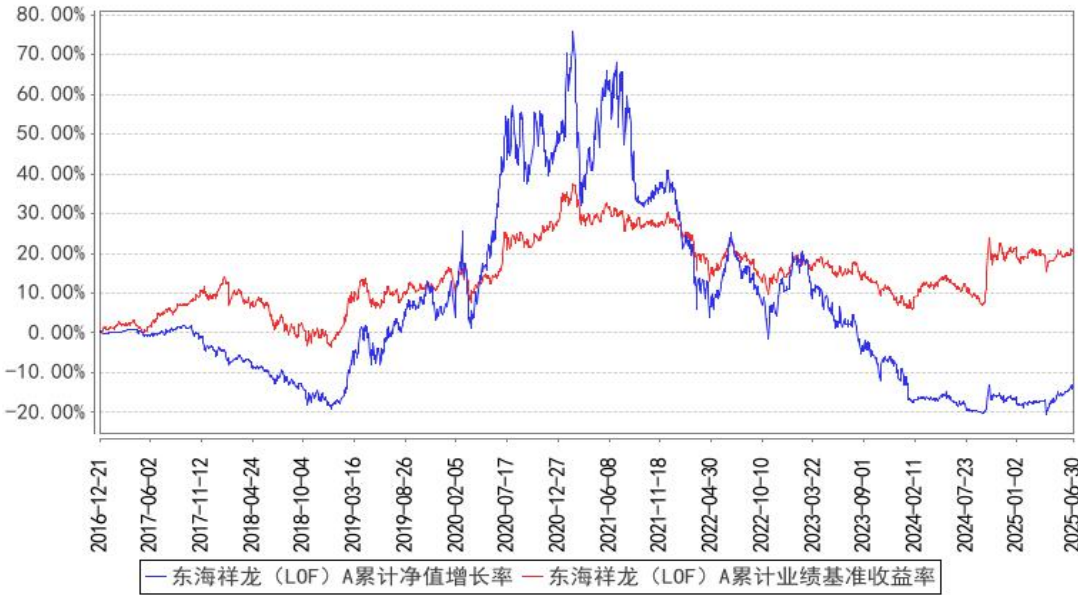
东海祥龙（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9%	0.35%	1.40%	0.28%	0.2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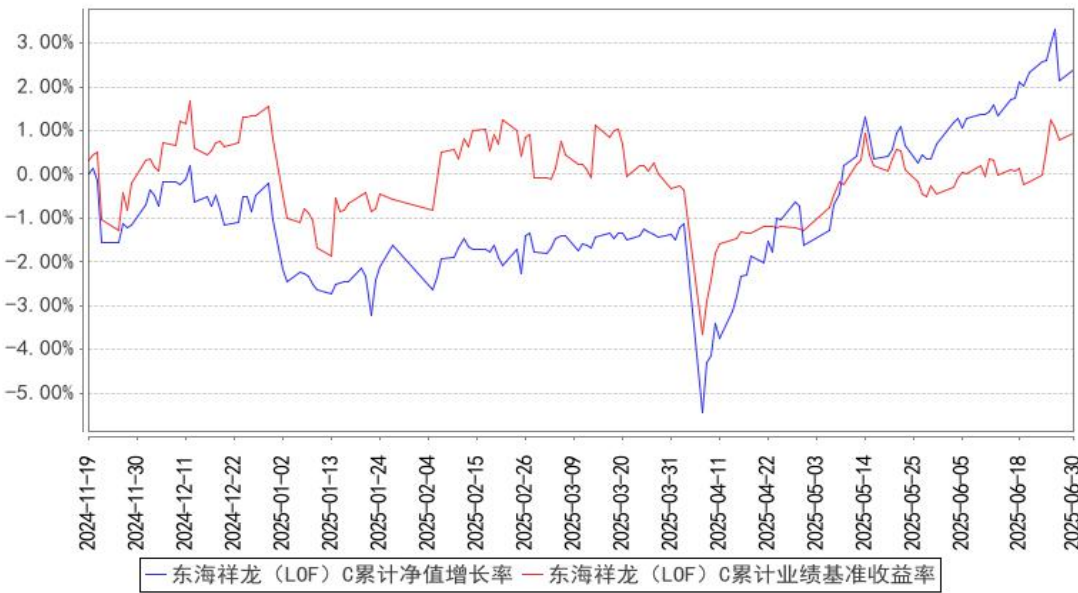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3.80%	0.70%	1.26%	0.52%	2.54%	0.18%
过去六个月	3.46%	0.56%	0.12%	0.49%	3.3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2.38%	0.53%	0.94%	0.49%	1.4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海祥龙（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海祥龙（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A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C 类基金份额图示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

认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78 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专注资产配置的卓越基金公司，公司秉持信、惠、臻的企业价值观，以“坚持科技驱动、凝聚价值点滴、成就财富海洋”为公司使命。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东海基金将着力打造大类资产配置品牌，坚持投研一体和科技金融双轮驱动发展理念，以期显著提升产品规模、业绩，提升大类资产配置品牌，成为科技金融的践行者。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鑫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海消费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2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立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	2024 年 8 月 21 日	-	9 年	国籍：中国。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国联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研究员、东吴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研究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板块研究与交易部电子行业研究员。2021 年 6 月加入东海基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担任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担任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 21 日起担任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东海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经理未兼任其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工作，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公平交易监控机制，从而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公司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细则，同时加强对组合间同向交易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检查。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公司禁止组合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采用量化投资策略的组合与其他组合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0 次。

本报告期内，各组合投资交易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在经济复苏动能转换与全球不确定性交织的环境下，呈现“价值防御主线强化、成长板块分化加剧”的特征。随着宏观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投资者对资产的“确定性”偏好持续升温，具备稳定自由现金流与高股息属性的红利资产，因其穿越周期的稳健性和低波动特性，成为市场资金的重要避风港。本基金坚守“红利 + 现金流”驱动策略，在选股中融入大盘、价值核心因子，紧密围绕盈利可预测性强、分红政策清晰的成熟行业龙头，在经济转型期为投资者构建风险收益比优化的投资组合。

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冲突长期化的背景下，红利资产的配置价值正从“收益补充”升级为“战略必需”：成熟行业龙头凭借深厚的护城河、稳定的客户关系及精细化的运营能力，持续创造充沛的自由现金流，其现金流生成能力不仅能抵御需求波动冲击，更通过制度化的分红政策转化为可预期的股东回报，形成“业绩稳定—分红持续—估值修复”的正向循环。政策层面，监管机构持续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分红机制，鼓励长期资金配置红利资产，进一步强化此类标的的“稀缺性溢价”。在权益市场波动加剧的环境下，红利资产的股息收益率与债券收益率形成有效联动，其“股债双性”特征吸引保险、社保等长期资金加大配置，推动市场对低估值、高股息的大盘价值标的的价值重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方向依然聚焦于红利资产，尤其对具备高现金流特性的大盘价值股青睐有加。鉴于此类资产能在稳健经营的成熟企业支撑下，持续为投资者输出稳定股息回报，同时当前市场环境下，即便经历一定涨幅，仍维持着合理估值，展现出极高的性价比优势，因而

极具投资吸引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祥龙（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1%；截至本报告期末，东海祥龙（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下半年，红利资产的配置价值仍将凸显，大盘价值因子的有效性有望进一步强化。经济转型期的不确定性推升市场对“确定性收益”的偏好，高股息、高现金流的成熟行业龙头仍是资金避风港；政策层面，上市公司分红机制的完善与长期资金入市将强化红利资产的估值支撑；从性价比看，红利资产与债券的利差仍具吸引力，“股债替代”效应持续。本基金将继续深化“红利 + 现金流 + 大盘价值”策略，重点关注现金流稳定性强、分红比例持续的金融、公用事业、制造业龙头，在控制波动的前提下，把握经济波动中大盘价值股的防御性与估值修复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净值均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本基金管理人将持

续关注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进行监控和操作。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833,808.53	3,344,541.60
结算备付金		16,313.18	40,846.15
存出保证金		5,364.48	5,46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783,034.00	5,925,759.00
其中：股票投资		8,783,034.00	5,925,759.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213,401.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9.92	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639,620.11	9,530,047.2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2,175.30	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27.73	4,032.16
应付托管费		865.54	806.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0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6,623.92	91,594.08
负债合计		133,995.29	96,433.2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208,816.44	11,348,241.56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703,191.62	-1,914,627.55
净资产合计		10,505,624.82	9,433,614.0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639,620.11	9,530,047.2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东海祥龙（LOF）A 基金份额净值 0.86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167,426.75 份；东海祥龙（LOF）C 基金份额净值 0.86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389.69 份；东海祥龙 (LOF) 分级总额合计为 12,208,816.4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06,280.48	-1,073,432.69
1. 利息收入		8,160.23	20,485.3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160.23	3,248.0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17,237.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5,261.45	-996,797.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11,470.54	-1,048,087.9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3,055.54	12,03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123,676.45	39,25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379,424.16	-98,415.0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3,434.64	1,294.21
减：二、营业总支出		31,368.07	42,961.5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6,058.73	29,195.1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5,211.78	5,671.5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56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	5. 73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90. 00	8, 089. 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 912. 41	-1, 116, 394. 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 912. 41	-1, 116, 394.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 912. 41	-1, 116, 394. 2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 348, 241. 56	-	-1, 914, 627. 55	9, 433, 614. 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 348, 241. 56	-	-1, 914, 627. 55	9, 433, 614. 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 574. 88	-	211, 435. 93	1, 072, 010. 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74, 912. 41	374, 912. 4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60, 574. 88	-	-163, 476. 48	697, 098. 4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157, 644. 40	-	-384, 492. 79	1, 773, 151. 61
2. 基金赎回款	-1, 297, 069. 52	-	221, 016. 31	-1, 076, 053. 21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208,816.44	-	-1,703,191.62	10,505,624.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600,535.31	-	-1,125,090.17	11,475,44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600,535.31	-	-1,125,090.17	11,475,44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62.20	-	-1,116,285.51	-1,253,84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16,394.20	-1,116,394.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7,562.20	-	108.69	-137,453.5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06,333.05	-	-173,150.79	933,182.26
2. 基金赎回款	-1,243,895.25	-	173,259.48	-1,070,635.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462,973.11	-	-2,241,375.68	10,221,59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严晓珺

宗华俊

黄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成。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05 号文《关于准予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63,058,457.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 18 个月对应日（含该日）的期间，如遇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海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东海祥龙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 2025 年 06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833,808.53
等于：本金	1,833,533.68
加：应计利息	274.8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833,808.5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425,629.01	-	8,783,034.00	357,404.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425,629.01	-	8,783,034.00	357,404.9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任何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均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623.92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23.9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80,000.00
合计	86,623.9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龙（LOF）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346,416.88	11,346,416.88
本期申购	2,044,000.81	2,044,000.8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22,990.94	-1,222,990.9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167,426.75	12,167,426.75

东海祥龙（LOF）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4.68	1,824.68
本期申购	113,643.59	113,643.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078.58	-74,078.5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389.69	41,389.69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海祥龙 (LOF)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652,382.31	-7,566,701.89	-1,914,31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652,382.31	-7,566,701.89	-1,914,319.58
本期利润	-4,808.38	378,255.18	373,446.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9,698.42	-566,220.71	-156,522.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9,886.34	-1,375,439.08	-365,552.74
基金赎回款	-600,187.92	809,218.37	209,030.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57,272.35	-7,754,667.42	-1,697,395.07

东海祥龙 (LOF)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4.69	6.72	-3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14.69	6.72	-307.97
本期利润	296.63	1,168.98	1,465.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53.82	199.63	-6,954.1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09.79	1,569.74	-18,940.05
基金赎回款	13,355.97	-1,370.11	11,985.8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171.88	1,375.33	-5,796.5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080.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25
其他	24.90
合计	8,160.23

注：其他列示的是交易保证金利息收入及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1,470.5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11,470.54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841,409.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920,570.41
减：交易费用	32,309.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1,470.54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770.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14.5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055.54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33,172.3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	2,719,245.00

本总额	
减：应计利息总额	14,554.36
减：交易费用	1,087.5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14.5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3,676.4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3,676.45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424.16
股票投资	379,424.1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9,424.1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34.64
合计	3,434.64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90.00
合计	90.00

6.4.7.24 分部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7,154,712.25	16.94	-	-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5,437,863.00	100.00	—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海证券	4,421.02	21.29	4,421.02	66.74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	—	—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东海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东海证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058.73	29,195.1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82.49	13,656.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976.24	15,539.12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2) 支付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费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11.78	5,671.57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2) 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由 0.25%/年调整为 0.20%/年。

(3) 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由 0.20%/年调整为 0.10%/年。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东海祥龙（LOF）A	东海祥龙（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821,643.1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21,643.1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97%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东海祥龙（LOF）A	东海祥龙（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 833, 808. 53	8, 080. 08	444, 948. 34	2, 511. 89
--------	-----------------	------------	--------------	------------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银行间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交易所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基本制度进行审定，对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董事会聘任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公司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作为一线责任人，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公司设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各类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建立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 1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所持的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33,808.53	-	-	-	-	-	1,833,808.53
结算备付金	16,313.18	-	-	-	-	-	16,313.18
存出保证金	5,364.48	-	-	-	-	-	5,3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8,783,034.00	8,783,034.00
应收申购款	-	-	-	-	-	1,099.92	1,099.92
资产总计	1,855,486.19	-	-	-	-	-8,784,133.92	10,639,620.1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2,175.30	42,175.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27.73	4,327.73
应付托管费	-	-	-	-	-	865.54	865.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80	2.80
其他负债	-	-	-	-	-	86,623.92	86,623.92
负债总计	-	-	-	-	-	133,995.29	133,995.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55,486.19	-	-	-	-	-8,650,138.63	10,505,624.8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344,541.60	-	-	-	-	-	3,344,541.60
结算备付金	40,846.15	-	-	-	-	-	40,846.15
存出保证金	5,468.93	-	-	-	-	-	5,46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925,759.00	5,925,759.00
应收申购款	-	-	-	-	-	29.98	29.98
应收清算款	-	-	-	-	-	213,401.57	213,401.57
资产总计	3,390,856.68	-	-	-	-	-6,139,190.55	9,530,047.2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0.54	0.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032.16	4,032.16
应付托管费	-	-	-	-	-	806.44	806.44

其他负债	-	-	-	-	91,594.08	91,594.08
负债总计	-	-	-	-	96,433.22	96,433.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90,856.68	-	-	-	-6,042,757.33	9,433,614.01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均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假定利率变动仅影响该类资产的未来收益，而对其本身的公允价值无重大影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以及单个证券发行主体的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件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特定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783,034.00	83.60	5,925,759.00	6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783,034.00	83.60	5,925,759.00	62.82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基金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的贝塔系数，以及业绩比较
----	-------------------------------------

	基准的变动。以下分析中，除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外，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贝塔系数的估计以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采用线性回归法估计。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对基金的净值表现具有对称性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74,251.81	46,370.28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74,251.81	-46,370.28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方法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783,034.00	5,925,759.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783,034.00	5,925,759.00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06 月 30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783,034.00	82.55
	其中：股票	8,783,034.00	82.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0,121.71	17.39
8	其他各项资产	6,464.40	0.06
9	合计	10,639,620.1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8,040.00	1.60
B	采矿业	433,320.00	4.12
C	制造业	2,079,315.00	19.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6,570.00	3.11
E	建筑业	656,260.00	6.2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2,750.00	2.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850.00	3.05
J	金融业	4,312,054.00	41.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875.00	1.6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783,034.00	83.6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948	青岛银行	73,700	367,026.00	3.49
2	601998	中信银行	41,200	350,200.00	3.33
3	601818	光大银行	80,200	332,830.00	3.1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200	331,428.00	3.15
5	601577	长沙银行	32,500	323,050.00	3.08
6	601728	中国电信	41,400	320,850.00	3.05
7	601288	农业银行	52,500	308,700.00	2.94
8	601169	北京银行	43,700	298,471.00	2.84
9	601665	齐鲁银行	47,000	297,040.00	2.83
10	601939	建设银行	30,800	290,752.00	2.77
11	601988	中国银行	48,100	270,322.00	2.57
12	601857	中国石油	30,000	256,500.00	2.44
13	000932	华菱钢铁	54,200	238,480.00	2.27

14	301061	匠心家居	2,500	193,850.00	1.85
15	002487	大金重工	5,500	180,950.00	1.72
16	603173	福斯达	5,000	177,750.00	1.69
17	603993	洛阳钼业	21,000	176,820.00	1.68
18	603259	药明康德	2,500	173,875.00	1.66
19	601211	国泰海通	9,000	172,440.00	1.64
20	601688	华泰证券	9,500	169,195.00	1.61
21	002714	牧原股份	4,000	168,040.00	1.60
22	600219	南山铝业	43,500	166,605.00	1.59
23	600061	国投资本	22,000	165,440.00	1.57
24	601766	中国中车	23,500	165,440.00	1.57
25	600186	莲花控股	27,500	165,000.00	1.57
26	601800	中国交建	18,500	164,465.00	1.57
27	601668	中国建筑	28,500	164,445.00	1.57
28	600011	华能国际	23,000	164,220.00	1.56
29	601186	中国铁建	20,500	164,205.00	1.56
30	688008	澜起科技	2,000	164,000.00	1.56
31	601669	中国电建	33,500	163,145.00	1.55
32	600025	华能水电	17,000	162,350.00	1.55
33	603565	中谷物流	17,000	162,350.00	1.55
34	600031	三一重工	9,000	161,550.00	1.54
35	600482	中国动力	7,000	161,490.00	1.54
36	601838	成都银行	8,000	160,800.00	1.53
37	600926	杭州银行	9,500	159,790.00	1.52
38	601658	邮储银行	29,000	158,630.00	1.51
39	688668	鼎通科技	2,500	156,150.00	1.49
40	601916	浙商银行	46,000	155,940.00	1.48
41	601919	中远海控	10,000	150,400.00	1.43
42	002595	豪迈科技	2,500	148,050.00	1.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04	物产中大	529,141.00	5.61
2	601288	农业银行	499,878.00	5.30
3	000937	冀中能源	454,813.00	4.82
4	000928	中钢国际	439,269.00	4.66
5	000987	越秀资本	423,385.00	4.49
6	002948	青岛银行	418,922.00	4.44
7	601577	长沙银行	405,459.00	4.30
8	601665	齐鲁银行	394,906.00	4.19
9	601886	江河集团	394,305.00	4.18

10	601800	中国交建	390,946.00	4.14
11	601818	光大银行	368,102.00	3.90
12	600050	中国联通	361,323.00	3.83
13	601166	兴业银行	344,884.00	3.66
14	601988	中国银行	338,746.00	3.59
15	601728	中国电信	323,862.00	3.43
16	600027	华电国际	319,454.00	3.39
17	000338	潍柴动力	318,186.00	3.37
18	600741	华域汽车	309,428.00	3.28
19	003816	中国广核	309,243.00	3.28
20	600662	外服控股	306,697.00	3.25
21	601658	邮储银行	302,261.00	3.20
22	000429	粤高速 A	294,262.00	3.12
23	601998	中信银行	293,756.00	3.11
24	002648	卫星化学	289,373.00	3.07
25	600710	苏美达	288,606.00	3.06
26	601528	瑞丰银行	273,466.00	2.90
27	601598	中国外运	272,961.00	2.89
28	603323	苏农银行	272,807.00	2.89
29	000932	华菱钢铁	271,434.00	2.88
30	600153	建发股份	268,092.00	2.84
31	601939	建设银行	265,721.00	2.82
32	601169	北京银行	262,550.00	2.78
33	601857	中国石油	242,700.00	2.57
34	002572	索菲亚	233,101.00	2.47
35	002958	青农商行	232,848.00	2.47
36	601997	贵阳银行	232,800.00	2.47
37	002563	森马服饰	232,316.00	2.46
38	000672	上峰水泥	232,313.00	2.46
39	601319	中国人保	232,218.00	2.46
40	601006	XD 大秦铁	231,922.00	2.46
41	603801	志邦家居	231,600.00	2.46
42	002434	万里扬	231,304.00	2.45
43	600170	上海建工	231,105.00	2.45
44	600015	华夏银行	231,040.00	2.45
45	600064	南京高科	230,923.00	2.45
46	000090	天健集团	230,769.00	2.45
47	600016	民生银行	230,230.00	2.44
48	002120	韵达股份	229,922.00	2.44
49	600548	深高速	228,020.00	2.42
50	600066	宇通客车	226,927.00	2.41
51	600755	厦门国贸	225,035.00	2.39
52	601619	嘉泽新能	224,115.00	2.38

53	000030	富奥股份	222,855.00	2.36
54	002701	奥瑞金	222,606.00	2.36
55	601963	重庆银行	221,000.00	2.3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704	物产中大	553,095.00	5.86
2	000928	中钢国际	465,159.00	4.93
3	000937	冀中能源	458,634.00	4.86
4	601288	农业银行	436,376.00	4.63
5	000987	越秀资本	425,849.00	4.51
6	601886	江河集团	405,952.00	4.30
7	600248	陕建股份	380,778.00	4.04
8	601658	邮储银行	345,823.00	3.67
9	600928	XD 西安银	345,819.00	3.67
10	600027	华电国际	344,565.00	3.65
11	002948	青岛银行	344,395.00	3.65
12	600050	中国联通	340,480.00	3.61
13	601665	齐鲁银行	336,993.00	3.57
14	000967	盈峰环境	335,737.00	3.56
15	600741	华域汽车	324,368.00	3.44
16	600662	外服控股	321,200.00	3.40
17	000338	潍柴动力	308,560.00	3.27
18	000429	粤高速 A	305,130.00	3.23
19	003816	中国广核	299,754.00	3.18
20	002434	万里扬	288,490.00	3.06
21	601988	中国银行	285,695.00	3.03
22	601818	光大银行	280,597.00	2.97
23	600710	苏美达	278,643.00	2.95
24	600153	建发股份	276,399.00	2.93
25	603323	苏农银行	266,179.00	2.82
26	601598	中国外运	266,151.00	2.82
27	601528	瑞丰银行	263,835.00	2.80
28	002572	索菲亚	249,634.00	2.65
29	600016	民生银行	240,115.00	2.55
30	600170	上海建工	238,080.00	2.52
31	002958	青农商行	236,808.00	2.51
32	603801	志邦家居	236,475.00	2.51
33	601006	XD 大秦铁	236,430.00	2.51
34	000030	富奥股份	235,720.00	2.50
35	000672	上峰水泥	233,639.00	2.48

36	601319	中国人保	232,659.00	2.47
37	601997	贵阳银行	232,445.00	2.46
38	002563	森马服饰	232,410.00	2.46
39	002120	韵达股份	231,924.00	2.46
40	000090	天健集团	229,690.00	2.43
41	000582	北部湾港	227,164.00	2.41
42	002648	卫星化学	227,066.00	2.41
43	601800	中国交建	225,616.00	2.39
44	600755	厦门国贸	224,861.00	2.38
45	600064	南京高科	223,445.00	2.37
46	600066	宇通客车	223,150.00	2.37
47	600015	华夏银行	222,832.00	2.36
48	601619	嘉泽新能	220,770.00	2.34
49	601963	重庆银行	219,500.00	2.33
50	002701	奥瑞金	218,136.00	2.31
51	600919	江苏银行	212,438.00	2.25
52	600236	XD 桂冠电	212,365.00	2.25
53	600548	深高速	211,745.00	2.24
54	600282	南钢股份	208,788.00	2.21
55	600578	京能电力	207,918.00	2.20
56	600863	内蒙华电	207,681.00	2.20
57	000060	中金岭南	206,989.00	2.19
58	600320	振华重工	206,766.00	2.19
59	601326	秦港股份	206,516.00	2.19
60	001213	中铁特货	205,757.00	2.18
61	601228	广州港	205,584.00	2.18
62	601728	中国电信	205,144.00	2.17
63	601333	广深铁路	204,696.00	2.17
64	601668	中国建筑	204,669.00	2.17
65	600339	中油工程	204,591.00	2.17
66	600098	广州发展	203,840.00	2.16
67	000778	新兴铸管	202,184.00	2.14
68	600528	中铁工业	200,941.00	2.13
69	688425	铁建重工	199,292.00	2.1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398,421.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841,409.00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分别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64.4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99.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64.4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东海祥龙 (LOF) A	807	15,077.36	1,827,440.17	15.02	10,339,986.58	84.98
东海祥龙 (LOF) C	27	1,532.95	0.00	0.00	41,389.69	100.00
合计	834	14,638.87	1,827,440.17	14.97	10,381,376.27	85.0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东海祥龙 (LOF) 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李强	1,126,146.00	26.40
2	丁银凤	460,031.00	10.79
3	陈少强	345,119.00	8.09
4	刘杨	300,174.00	7.04
5	徐娜	250,000.00	5.86

6	宋德民	230,533.00	5.41
7	马淑霞	200,219.00	4.69
8	李顺清	131,405.00	3.08
9	陈湧灏	105,013.00	2.46
10	徐明勋	90,008.00	2.1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海祥龙（LOF）A	166,246.43	1.3663
	东海祥龙（LOF）C	8,777.98	21.2081
	合计	175,024.41	1.4336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祥龙（LOF）A	10~50
	东海祥龙（LOF）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海祥龙（LOF）A	0
	东海祥龙（LOF）C	0~1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海祥龙（LOF）A	东海祥龙（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863,058,457.4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46,416.88	1,824.6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4,000.81	113,643.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1,222,990.94	74,078.58

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 167, 426. 75	41, 389. 6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告，袁忠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杨明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2、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	1	22, 113, 936. 0	52. 35	10, 302. 89	49. 61	-

证券		0				
东兴证券	2	12,971,182.00	30.71	6,043.19	29.10	-
东海证券	2	7,154,712.25	16.94	4,421.02	21.29	-
德邦证券	2	-	-	-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减少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证券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3）证券公司承诺研究服务不包含内幕信息；
 - （4）证券公司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
 - （5）合作证券公司收取的佣金费率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
相关规定。

3、基金选择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券商选择标准并结合对券商研究服务工作的评分结果，确定合作券商以及交易席位的租用、调整分配、退租等管理工作，经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5,437,863.00	100.00	-	-	-	-
德邦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1 日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1 日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15 日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8 日
5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7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1 日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10	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设立的文件；
- 2、《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